

總幹事	理事長	收文
		108年4月27日
		第 05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080002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電動三輪機車總重量及載貨規定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舊棟)

主持人：周執行長 維果

聯絡人及電話：張玉成 04-7812180分機7290

出席者：交通部(敬邀指導)、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茂元科技有限公司、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依交通部108年3月15日交路字第1085002987號函辦理。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使用。
- 三、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會員與會。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研商電動三輪機車總重量及載貨規定會議議程

一、 背景說明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開放電動三輪機車作為貨運物流使用，經交通部會議討論後已獲有初步共識，將朝電動三輪機車總重量不超過原廠設計最大重量且載貨重量不超過200公斤、前軸重應大於或等於該車總重量百分之30的方向進行配套修正；另針對電動三輪機車載貨後高度之規範，交通部亦請本中心進行研議。爰邀請各相關單位召開本次會議進行研商。

二、 討論事項

- (一) 有關電動三輪機車總重量規定，本中心研擬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草案如附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 有關電動三輪機車載貨後高度之規範，本中心建議如附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 臨時動議

四、 結論

五、 散會

附件

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汽車軸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p> <p><u>6.2.5 機車總重量限制</u></p> <p><u>6.2.5.1 小型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u></p> <p><u>6.2.5.2 電動三輪機車總重量不得超過原廠設計最大重量，且其載貨重量不得超過二〇〇公斤，另前軸重應大於或等於該車總重量的百分之三〇。</u></p>	<p>6.汽車軸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p> <p><u>6.2.5 小型輕型機車總重量限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u></p>	<p>1.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機車載重規定之修正，增訂電動三輪機車總重量不得超過原廠設計最大重量，且載貨重量不得超過 200 公斤。</p> <p>2.參考(EU)44/2014 規定，增訂電動三輪機車前軸重應大於或等於該車總重量的 30%。</p>

電動三輪機車之貨箱高度規範。

國內現行機車尺度規格全高部分為不得超過 2 公尺，前經 107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與會單位討論後，中華民國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亦認同維持國內現行高度 2 公尺規定即可。故有關三輪機車貨箱高度部分，若為整車設計之封閉式貨箱者，因屬於車身故有結構應可參考現行規定規範其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另若以開放式貨箱載貨者，建議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規定，其載物之高度以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為限。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88 條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 一、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